

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84 号

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”）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你们作为阳光城的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，拟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阳光城股份不少于阳光城总股本的 1%且不超过 2%（以下简称“增持计划”）。阳光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增持计划到期日，你们合计增持阳光城股份 23,962,100 股，占阳光城总股本的 0.58%，与增持计划中披露的最低增持数量存在较大差距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6.6.1 条的规定。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8月2日